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,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<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(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。

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:

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该名单人员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三、《关于〈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，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。

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。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发展能力及企业成长性，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，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2017-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%、20%、30%的指标。

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，中持股份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，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。

综上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。同意公司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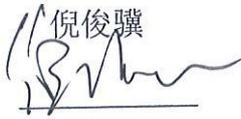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永臻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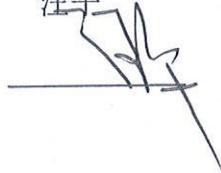
倪俊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倪俊骥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平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overlapping stroke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